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府行資字第1081301224號函訂定

一、為推動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政府資料開放，並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管理機制，以促進資料流通及利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之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，係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，且依法得公開之各類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數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等。

三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政府資料開放：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，提供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，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。

(二)開放格式：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。

(三)資料集：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，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。

(四)詮釋資料：描述資料集之資料，以協助資料集之流通、解讀與應用。

(五)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（以下簡稱平臺）：彙集各機關提供開放資料之資訊系統。

(六)平臺管理機關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資訊科。

(七)使用者：使用政府資料之對象。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各機關所管有之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，集中列示於平臺，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

(三)涉及敏感性資料、第三人權利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各機關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不予開放。

(四)前款但書所定情形，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有無開放之必要。

(五)政府資料應開放而未開放者，平臺管理機關得要求各機關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，如逾期未改善或說明，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為適切之處理建議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。

(六)開放資料除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，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，各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開放資料之提供外，皆以不下架為原則。

五、資料質量需求：

(一)為強化開放資料集之品質，各機關應提供具正確性、完整性、易用性、豐富性、即時性之結構化資料，並應就已公布之開放資料集定期檢核。

(二)依前款檢核已開放資料集之品質外，為擴大開放資料之範圍，民生需求、學術研究等相關之議題，列入優先開放之資料項目。

(三)各機關應提供易於理解之詮釋資料，以利使用者使用。

(四)各機關資訊系統開發應符合開放格式，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。

六、資料使用規範：

(一)平臺之資料集應適用平臺之使用授權規範，各項資料開放前應確認其權利之完整性。

(二)使用者依前款使用授權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，各機關應以無償提供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，各機關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，另訂收費標準。

七、平臺管理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之查核作業，各機關應配合查核作業需要，提出相關資料或出席相關會議。

八、各機關對於民眾促請政府資料開放之建議意見，應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並將辦理結果回覆民眾。

九、各機關對政府資料開放積極推動有功人員，得依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提報敘獎人員及獎勵額度。

十、本原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相關指導文件適時修正。